

上海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2025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7 号）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精神，2025 年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27225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化肥减量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及二轮延包等方面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7 号）文件，2025 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1.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改造提升高

标准农田面积 1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3 万亩；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数量 1 个；农户施肥调查数量 2000 户；田间试验数量 40 个；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县级成果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已到期村组启动延包工作比例 $\geq 90\%$ 。

时效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geq 90\%$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0\%$ 。

（二）上海市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情况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面，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254 号），2025 年上海市配套市级财政资金 22419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支出。

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沪财农〔2024〕99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的通知》（沪财农〔2025〕20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沪财农〔2025〕42号），2025年上海市配套市级财政资金37688万元、配套区县财政资金13140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质量提升-二轮延包方面，根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有关规定，2025年上海市配套市级财政资金55万元，用于浦东新区、松江区、奉贤区、闵行区、嘉定区以及宝山区二轮延包工作。

（三）上海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上海市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解下达预算

在收到中央下达预算通知后，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工作情况，制定了本市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254号）等配套文件，分解下达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资金19056万元。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要求，我市继续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本市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组织给予直接补贴，补贴资金实行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统筹，按照水

稻种植面积予以补贴，每亩补贴标准为 260 元，对各区按照上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拨付；对光明集团等农业企业对上年资金进行清算，并预拨当年资金。

（2）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7711 万元。加快年度项目立项，指导涉农各区及市有关企业做好项目遴选、申报、初步设计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用地审查等前期工作。及时完成 2025 年度项目批复。重点补齐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加强督促各地抢抓农闲有利时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于新立项未开工项目，要求逐一落实建设计划，加快项目招投标，提前做好开工前准备，实现尽早开工。对于在建项目，要求倒排工期，加快进度，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3）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一是推进科学施肥增效（原化肥减量增效），安排资金 168 万元。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要求，资金用于整县开展“三新”技术集成模式推广，以及田间试验和施肥调查等工作。年内实现开展化肥减量田间试验 40 个，农户施肥调查 2000 户，遴选金山区作为“三新”技术集成配套推进县，主要在水稻上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缓控释肥模式，重点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5 万亩以上，进一步推动我市化肥使用减量增效。

二是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工作，安排资金 117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开展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成果汇总工作，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我市年度绩效任务目标，形成区级普查总体报告、工作报告、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土壤志、土种志以及属性图、类型图、专题图、数据库、样品库等各类成果，并做好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工作。

三是开展二轮延包工作，安排资金 173 万元。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中央资金 173 万元，其中 120 万拟补助青浦区朱家角镇 2024 年已开展的整镇试点工作，其余 53 万按照 2025 年试点村承包农户数分解下达各涉农区的 18 个试点村。

2. 上海市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通过《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254 号）等文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根据《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25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

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沪财农〔2024〕99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农〔2025〕20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沪财农〔2025〕42号）等配套文件，市农业农村委分解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27225万元，中央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272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央财政资金为27225万元，上海市配套市级财政资金为60162万元，区镇级配套资金13140万元，合计为100527万元，使用单位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青浦区、崇明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上海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7号）精神，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9056万元，市级配套财政资金22419万元，主要用于水稻生产。当年中央财政资金已全部拨付至种粮农民，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完成填报。

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2025年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资金执行率为82.49%，该数据真实反映了项目建设的实

际进度与资金支付规律，属于正常合理的阶段性预算执行状态。

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2025 年总经费 16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1 日，已支出资金 76.06 万元，经费执行率 45.27%。已支出资金主要用于田间试验开展、技术宣传培训、营养诊断服务等核心工作；应付未付的田间试验尾款、施肥技术服务费及部分农户调查费用，拟于财政关账工作结束后完成统一支付，确保经费使用合规且高效。

耕地质量提升（三普）项目 2025 年总经费 11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1 日，已支出资金 117 万元，经费执行率 100%。全部用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二轮延包项目 2025 年总经费 17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1 日，已支出资金 173 万元，经费执行率 100%。已用于上海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其余资金总执行数为 99084.9334 万元，资金总执行率为 98.57%。其中中央资金 27225 万元，执行数 25782.93 万元，执行率 94.7%，市级、区镇级配套资金预算 73302 万元，执行率为 100%。各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2 所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1）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5 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关于报送上海市 2025 年粮

油生产保障等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函》（沪农委〔2025〕201号），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目的、补助对象、使用范围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2）分配科学性

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1）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5年6月30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制定并发布《关于商请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函》（沪农委〔2025〕120号）等配套政策，资金下达在30日内完成，资金下达及时。

3. 拨付合规性

（1）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

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

（2）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4.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5. 执行准确性

（1）预算偏差率

2025 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2）资金执行准确性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6. 预算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

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耕地质量提升支出工作总结等，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用以反映和评价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和有效情况。

（2）制度管理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明确计财处统筹管理、业务部门归口负责的工作机制，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7. 支出责任履行

（1）地方财政投入

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会同市、区、镇各级财政局投入资金 73302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政策目标实现

政策落实有效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7 号）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2025 年项目年度目标为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及时下达分解至各使用单位，制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化肥减量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及二轮延包等方面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耕地地力保护方面，按照部、市相关涉农资金管理要求，各涉农区和市属农业企业认真组织实施，将下达的中央、市级财政资金与区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结合各地实际，落实区级种粮补贴政策，主要用于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水稻机械化生产补贴等。各涉农区、有关市属农业企业严格执行补贴申报审核流程，落实公示制度，提高政策覆盖率和知晓率。认真开展区级补贴面积核查，部分区不断探索将信息化手段与传统人力测量面积相结合，提高补贴面积核查覆盖率和准确率，增强资金监管效率，体现政策公正公平。各区加强宣传，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一卡通”做好资金拨付，实行专款专用，及时上报资金总结，做好材料归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2025 年利用中央资金及市、区、镇各级配套资金，按计划要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各项工

作。

化肥减量增效方面，①“三新”示范载体建设超额达标。选定金山区作为水稻“三新”集成配套推进县，聚焦整村整乡推广路径，成功建成10个千亩示范方、2个万亩示范片，核心示范面积达3.3万亩。重点推广“侧深施肥+缓释肥”“一喷多促”等技术模式，配套施用中微量元素肥料，结合后期营养诊断开展精准追肥，实际辐射带动面积达16万亩，超额完成既定辐射目标；②基础工作夯实筑牢数据底座。按期完成40个田间试验(含化肥利用率、肥料效应等类型)和2000户农户施肥调查，全面掌握本市农户施肥习惯与肥料应用成效。推广应用智能化施肥专家系统(NE系统)，累计发展用户45户，技术应用面积13920亩次；更新发布肥料配方104个，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308.3万亩次，技术覆盖率达94.8%；“三新”集成配套示范面积9.64万亩次，完成年度示范任务；③创新培训与观摩形式，全年举办科学施肥培训班38期次，开展现场观摩活动18场次，发布宣传报道24条次，累计培训技术骨干与种植主体4686人次，吸引1535人参与现场观摩，发放技术资料12.9万份，构建起“培训+观摩+宣传”的立体化技术推广体系。

耕地质量提升（三普）方面，2025年9月3日至5日，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完成全市8个涉农区（浦东、闵行、崇明、松江、嘉定、青浦、金山、宝山）土壤普查成果评审验收工作。市农科院作为成果编制单位，汇报了各区从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内业测试化验到数据审核汇总的全流程工作。各区按照《第

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要求，编制完成工作报告、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数据报告及土壤图集等系列成果。专家组认为，各区普查工作组织有力、协同高效、保障到位，成果结构完整、数据详实，系统反映了区域土壤资源现状。此次验收标志着本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进入收官冲刺阶段，为全市土壤资源管理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轮延包方面，①制定我市二轮延包试点实施计划。我市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集中在 2028、2029 年到期，涉及农户约 69 万户。坚持试点先行、由点到面的工作节奏，制定全市二轮延包实施计划，在前期青浦区朱家角镇试点基础上，2025 年在 9 个涉农区选择 18 个村开展二轮延包市级试点；2026 年计划启动 25 个镇级试点；2027 年在完成 25 个镇级试点基础上，启动全市剩余 64 乡镇（街道）试点工作；2028 年完成收尾和数据汇交；②有序推进 2025 年二轮延包试点。18 个试点村涉及承包地 3.75 万亩、11362 户（二轮承包合同数）。通过部级、市级试点及时发现问题，找到解决办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为全市全面推进夯实基础。截至 2025 年 12 月上旬，18 个试点村均成立了以村委委员、老党员为主的工作小组、完成摸底核实（涉及 10377 户）和村级方案制定，并开展组级方案拟定工作。陆续开展延包公示等工作流程，其中 8 个试点村已经完成村级方案公示，4 个村正在进行村级方案公示，二轮延包试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预期可顺利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025 年利用中央资金及市、区、镇各级配套资金，按计划要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各项工作，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3.06 万亩面积的工作任务。

该指标计划值是 1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 3.06 万亩。

(2)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2025 年利用中央资金及市、区、镇各级配套资金，按计划要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各项工作，完成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面积的工作任务。

该指标计划值是 1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 1.5 万亩。

(3)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2025 年利用中央资金及市、区、镇各级配套资金，按计划要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各项工作，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2.51 万亩面积的工作任务。

该指标计划值是 3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 2.51 万亩。

2025 年，上海市利用中央及市区镇配套资金，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不少于 3 万亩。截至年底，实际完成 2.51 万亩。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实行跨年实施，建设周期为 2 年，2025 年下达的建设任务可在 2026 年完成竣工。目前剩余任务正按计划有序推进，预计 2026 年可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

(4)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数量

“三新”示范载体建设超额达标。选定金山区作为水稻“三新”集成配套推进县，聚焦整村整乡推广路径，成功建

成 10 个千亩示范方、2 个万亩示范片，核心示范面积达 3.3 万亩。重点推广“侧深施肥+缓释肥”一喷多促”等技术模式，配套施用中微量元素肥料，结合后期营养诊断开展精准追肥，实际辐射带动面积达 16 万亩，超额完成既定辐射目标

该指标计划值是 1 个，实际完成值为 1 个。

(5) 农户施肥调查数量（户）

按期完成 40 个田间试验(含化肥利用率、肥料效应等类型)和 2000 户农户施肥调查，全面掌握本市农户施肥习惯与肥料应用成效。推广应用智能化施肥专家系统(NE 系统)，累计发展用户 45 户，技术应用面积 13920 亩次;更新发布肥料配方 104 个,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308.3 万亩次，技术覆盖率达 94.8%;“三新”集成配套示范面积 9.64 万亩次，完成年度示范任务。

该指标计划值是 2000 户，实际完成值为 2000 户。

(6) 田间试验数量（个）

按期完成 40 个田间试验(含化肥利用率、肥料效应等类型)和 2000 户农户施肥调查，全面掌握本市农户施肥习惯与肥料应用成效。推广应用智能化施肥专家系统(NE 系统)，累计发展用户 45 户，技术应用面积 13920 亩次;更新发布肥料配方 104 个,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308.3 万亩次，技术覆盖率达 94.8%;“三新”集成配套示范面积 9.64 万亩次，完成年度示范任务。

该指标计划值是 40 个，实际完成值为 40 个。

(7)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县级成果数量（个）

2022 年在奉贤区开展试点，2023 年全面铺开至 8 个涉农区，2024 年启动成果编制，2025 年完成 8 个区的成果编制，同年 9 月开展区级成果验收。

该指标计划值是 2 个，实际完成值为 8 个。

（8）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对于完工项目，要求严格把好项目验收关，限期完成竣工验收及上图入库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该指标计划值是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 100%。

（9）已到期村组启动延包工作比例

我市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集中在 2028、2029 年到期，涉及农户约 69 万户。坚持试点先行、由点到面的工作节奏，制定全市二轮延包实施计划，在前期青浦区朱家角镇试点基础上，2025 年在 9 个涉农区选择 18 个村开展二轮延包市级试点；2026 年计划启动 25 个镇级试点；2027 年在完成 25 个镇级试点基础上，启动全市剩余 64 乡镇（街道）试点工作；2028 年完成收尾和数据汇交。

该指标计划值是“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10）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按照部、市相关涉农资金管理要求，各涉农区和市属农业企业认真组织实施，将下达的中央、市级财政资金与区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结合各地实际，落实区级种粮补贴政策，主要用于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水稻机械化生产补贴等。各涉农区、有关市属农业企业严格执行补贴申报审核流程，落实公示制度，提高政策覆盖率和知晓率。认真开展区级补贴面积核查，部分区不断探索将信息化手段与传统人力测量面积相结合，提高补贴面积核查覆盖率和准确率，增强资金监管

效率，体现政策公正公平。各区加强宣传，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一卡通”做好资金拨付，实行专款专用，及时上报资金总结，做好材料归档。

该指标计划值是 6 月 30 日前，实际完成值为 6 月 30 日前。

2. 效益指标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025 年上海市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指标，实现粮食总面积、总产、单产三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该指标计划值“明显提升”，实际完成值“明显提升”，完成计划目标值。

(2) 二轮延包试点工作

18 个试点村涉及承包地 3.75 万亩、11362 户（二轮承包合同数）。通过部级、市级试点及时发现问题，找到解决办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为全市全面推进夯实基础。截至 12 月上旬，18 个试点村均成立了以村委委员、老党员为主的工作小组、完成摸底核实（涉及 10377 户）和村级方案制定，并开展组级方案拟定工作。陆续开展延包公示等工作流程，其中 8 个试点村已经完成村级方案公示，4 个村正在进行村级方案公示，二轮延包试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预期可顺利完成。

该指标计划值“有序推进”，实际完成值“有序推进”，完成计划目标值。

3. 满意度指标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95%。

该指标计划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5%，完成计划目标值。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率

2025 年本项目的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为 95%。

该指标计划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完成计划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 2025 年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市农业农村委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7 号）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耕地建设与利用工作实际，制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及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取得良好效果。但在以下绩效目标完成及预算执行方面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完成率方面：该指标计划值是 3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 2.51 万亩。偏差主要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为：2025 年，上海市利用中央及市区镇配套资金，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不少于 3 万亩。截至年底，实际完成 2.51 万亩。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实行跨年实施，建设周期为 2 年，2025 年下达的建设任务可在 2026 年完成

竣工。目前剩余任务正按计划有序推进，预计 2026 年可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

在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方面，该项目 2025 年总经费 16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1 日，已支出资金 76.06 万元，经费执行率 45.27%。已支出资金主要用于田间试验开展、技术宣传培训、营养诊断服务等核心工作；应付未付的田间试验尾款、施肥技术服务费及部分农户调查费用，拟于财政关账工作结束后完成统一支付，确保经费使用合规且高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